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服务国家战略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两山论”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服务“双碳”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现，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发行以“大气污染防治”“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循环发展”“长江经济带水资源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清洁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长江大保护”“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为专题的绿色金融债券，合计 1,320 亿元，市场反响热烈，投资人踊跃认购。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债券余额 1,070 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29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39 号公告)要求，现将开发银行 2022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用美丽中国的思想指导绿色金融建设，全力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服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产业绿色发展、银行自身可持续发展三者结合，努力践行绿色金融体系行动计划，增加绿色金融服务。对外绿色投融资合作中，不断提高绿色化水平，助力全球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一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建设；二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构建低碳经济体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17年2月8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已完成2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2019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86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2022年第

二季度末，已完成3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2021年3月9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1〕第53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已完成5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2022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已完成27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积极研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投贷债租证等金融组合产品，制订开发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业体系建设、低碳城市和智慧城市、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以及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低碳运输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强调贷款的生态效益，从而“贷”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开发银行共发行14次绿色金融债券，合计发行规模1,3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余额1,07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1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702001），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86%，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3日到账，此债券

于2022年2月23日到期。

2017年4月27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2，债券代码：1702002），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19%，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2日到账，此债券于2022年5月2日到期。

2017年6月8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2，债券代码：1702002），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19%，发行利率为4.42%，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2日到账，此债券于2022年5月2日到期。

2017年9月12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3，债券代码：1702003），发行规模44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19%，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追加发行6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于2017年9月15日到账，此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到期。

2017年11月21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3，债券代码：1702003），发行规模44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19%，发行利率为4.51%，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追加发行6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于2017年11月24日到账，此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到期。

2019年11月12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

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9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902001），发行规模7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0%，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25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

2020年7月29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9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902001），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0%，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杭州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30亿元柜台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跨市场数量招标增发10亿元、10亿元当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于2020年8月6日到账。

2020年12月8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9国开绿债01清发，债券代码：1902001QF），发行规模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0%，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15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于2020年12月22日到账。

2021年3月18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1国开绿债01清发，债券代码：2102001QF），发行规模192亿元人民币，债券

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07%，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8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200亿元，于2021年3月24日到账。

2021年7月16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1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2102001），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07%；发行了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1国开绿债02，债券代码：2102002），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债券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7天期DR（DR007）。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和洛阳银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20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

2021年7月28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21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1国开绿债03清发，债券代码：2102003QF），发行规模10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28%，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

2021年12月10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21年第四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1国开绿债04清发，债券代码：2102004QF），发行规模1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9%，于2021年12月14日到账。

2022年1月19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国开绿债01

清发，债券代码：2202001QF），发行规模148.7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45%，向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1.3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150亿元，于2022年1月21日到账。

2022年3月30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22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国开绿债02清发，债券代码：2202002QF），发行规模119.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5%，向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农商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0.5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120亿元，于2022年4月1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开发银行坚持严格规范的绿色金融债发行标准，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我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等相关要求开展。

1.开发银行针对2017年度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针对2019年11月12日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及2020年7月29日增发的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独立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针对2020年12月8日增发的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度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及2022年度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披露。

2. 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开发银行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确保绿色项目严格合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3. 搭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开发银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 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开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确保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

5. 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

全流程信贷管理，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分类标准，完善绿色信贷项目授信尽职调查、项目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贷后管理及境外融资的要求。评审承诺阶段，加强绿色项目环境评估，依照“环境效益测算系统”结果完成绿色项目认定和“绿色程度”判定；合同签订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绿色项目的责任约束条款；信贷执行阶段，监督绿色信贷项目的资金使用。同时，按照行内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观察客户名单管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快速响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2017年第一期5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于2022年2月23日到期，2017年第二期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于2022年5月2日到期，2017年第三期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于2020年9月15日到期；2019年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250亿元人民币到账后已投放250亿元；2021年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550亿元人民币到账后已投放459.36亿元；2022年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270亿元人民币到账后已投放60.74亿元；合计募集到账1,070亿元，合计投放770.10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重点投向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未发现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2022年第二季度，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做实绿色项目支持工作，调整部分项目。调整后，报告期内新投放金额

中，绿色存量项目占90.06%，新投放项目占比9.94%。报告期内新投放的绿色项目23个，金额76.56亿元；无到期项目；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累计投放770.10亿元，投放项目122个。

2021年7月1日后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累计投放320.10亿元，投放项目40个。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1：绿色项目投向表（2021年版）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项目类别（三级）	项目类别（四级）	投放金额（亿元）	项目数量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84	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316.26	38
总计				320.10	40

2021年7月1日前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累计投放450亿元，投放项目82个。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2：绿色项目投向表（2015年版）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项目类别（三级）	投放金额（亿元）	项目数量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运营	24.27	1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设施建设运营	13.74	5
清洁交通	铁路交通	设施建设运营	77.66	6
	城市轨道交通	设施建设运营	98.64	7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设施建设运营	97.52	30
	太阳能光伏发电	设施建设运营	106.12	13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设施建设运营	7.70	4
	林业开发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17.27	3
	灾害应急防控	设施建设运营	7.08	4
总计			450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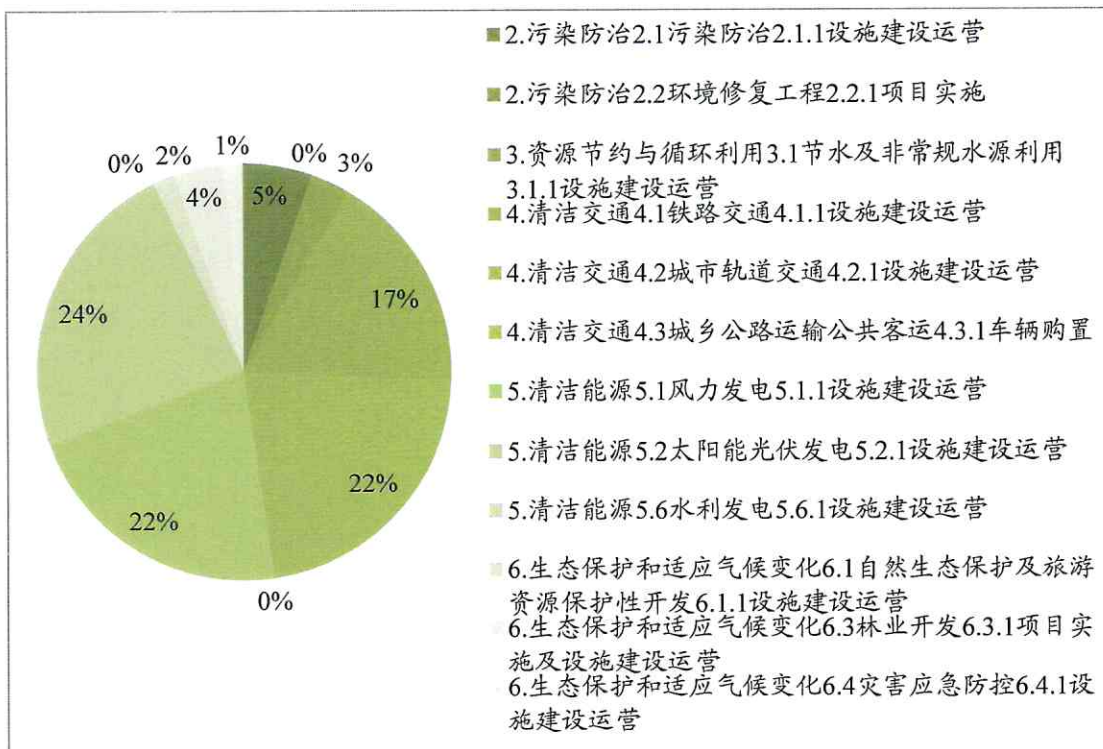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项目投放余额类别分布 (2015 年版)

(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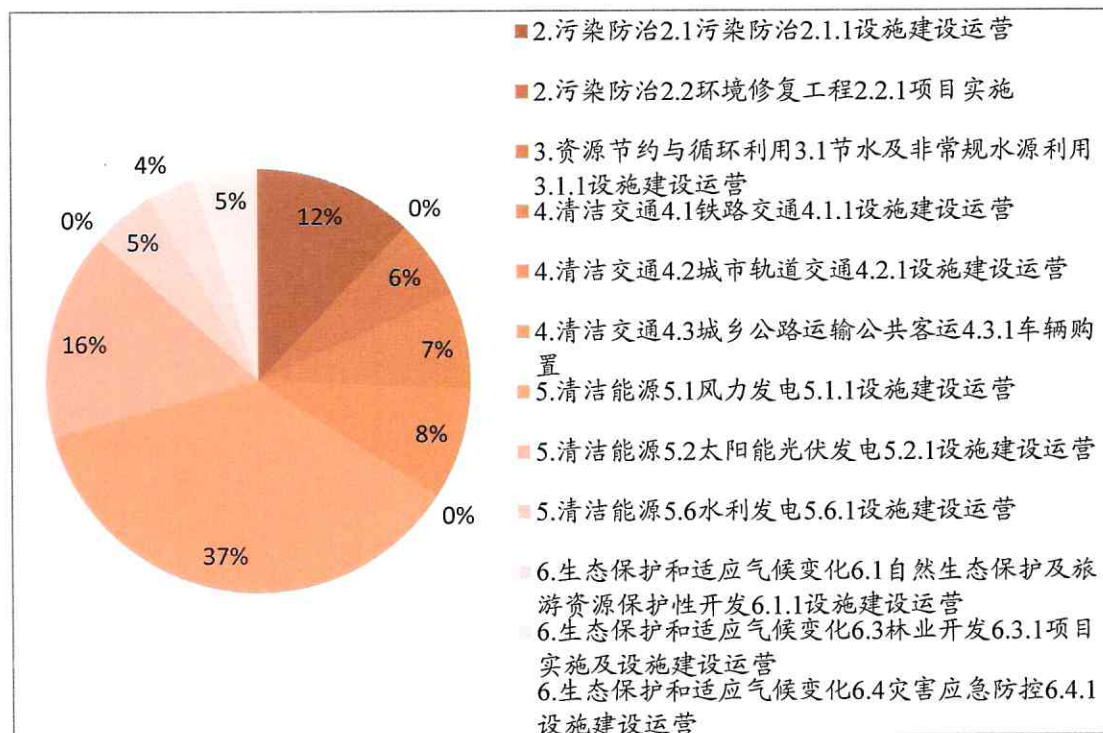


图 2: 绿色项目投放数量类别分布 (2015 年版)

(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募集资金期末未投放金额为299.90亿元人民币，开发银行后续将根据信贷中长期的特色，继续加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落实力度，确保资金专项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为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